

認識神的教會

經文：林前 1：1-2、太 16：18

引言：

很多未信主的人不肯接受救恩，不是他們覺得救恩不好，乃是怕返教會（出席教會的聚會），怕會花去時間，又怕不能任意的生活，主日不可以與朋友去旅行等。今天，我們已信了主，不知我們對出席教會聚會的心態又如何？若我們對「教會」是甚麼也不認識，我們真會看重教會生活嗎？相信沒有一個人對一件自己不明白的事；會投入去作或積極的參與，他更不會從當中得著益處。

A)教會的定義

1) 聖經中的定義：「教會」這個字在希臘文的意思是「被選召出來」，很明顯的指出「教會」是一群人，但不是一群普通人，乃是為神從世界中呼召出來，從撒但手下救出來，成為在基督裏的人，有神的新生命。這包括古往今來一切信主耶穌的人，由於我們有此特別的身份，我們的生活應與未信的人有所不同。

例：有很多人以基督徒應作某些事，因他們心底裏自然地覺得基督徒應有比他們更高的標準（如道德標準）及有更好的品格。

例：一般人認為基督徒在主日應回禮拜堂。

2) 「教會」從廣義可以說是在各地求告主名的信徒，教會不是指一座建築物，乃是一群有主生命的人所聚集而成。由於今天人的叫法；而有一個錯覺以為教會就是一座建築物，並將教會生活看為一種可有可無的社交生活。今天我們所講的教會是指地方教會而言，即在我們這個地方一同聚集的基督徒。

教會聚會的中心是指向主耶穌基督及以信仰的事為前題，而不是以信仰以外的事為重。

- 3)「教會」在狹義上是指在同一個地方聚集，一同敬拜 神的肢體，我們可以稱作地方教會。這是在外表的形式上，因著當中信徒的靈命及成長上而有不同的表達。教會是屬於主耶穌的，故教會聚會的中心是指向主耶穌，以信仰的內容為前題，一切以聖經上的教導為標準。教會是由主耶穌所創立，是建造在對主耶穌的認識上（認識祂就是救主及將要來的王），並接受祂為救主得以成為 神家裏的人。

B)教會的象徵

教會在 神的眼中有何特別呢？我們可以從聖經中的象徵中看到 神對教會有何稱呼，就可以知道了。

1)基督的身體（弗 1：23 、 4：12）

- a)這是指我們是與基督一同連結在一起，我們與主是成為一體，我們的一切是主知道的，祂明白我們的一切感受，如：喜樂、痛苦、難過.....。

例：我們的手撞傷了，我們的頭是知道的，並且是有感受的。不可以說因是手受傷，那與頭無干。身體上一切的知覺頭是知道的。

例：使徒保羅在未信主之前是逼迫教會的，主在大馬色的路上向他顯淚，說他是攻擊主，因主是教會的頭，基督徒受逼迫即是攻擊主，主是知道的，並且主是眷顧祂的身體的，故我們要認識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真理告訴我們主必看顧我們。

- b)這是指我們得著基督一切的特質和榮耀，因我們與主成為一體。主一切所有的成為我們的所有。

- c)這是指我們服在主的管理之下，因身體是聽命於頭的指揮。

例：若身體不受頭的控制就表示出身體有毛病。

- d)這是指我們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雖有不同功處 A 但只是互相的配搭叫頭的命令得以完成，故不用自誇誰是最有用處（請自行查考林前十二章的比喻）。

2) 基督的新婦 (弗 5:22-33)

a) 聖經用夫婦比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就如夫婦二人成為一體，基督與教會都是合而為一的。

b) 新婦表示為新郎所喜愛的。

例：有那一個人會娶一個他所不喜歡的為妻呢？所娶的一定是他所喜愛的。

聖經形容基督愛教會到一個為教會捨命的地步；基督因愛我們，就為我們捨命，好叫我們可以信他而蒙恩得救，成為教會的一份子。

c) 新婦表示她擁有新郎的一切－教會同樣是與基督一同承受萬有，享受基督所有的一切。

我們要感謝 神使我們可以與基督一同承受萬有，將來主再來時，我們必得見此恩典。

讓我們儆醒等候主的再來，勿為世上的事所纏累。

例：正如一個女子嫁給了一位王，就成為王后，王所有的就成為了她的所有。

3) 神的聖殿 (林前 3:16-17 、 彼前 2:5)

a) 聖殿是 神的居所，是特別分別出來專為 神的，不為其他的用途。

b) 聖殿是敬拜 神及事奉 神的地方，為 神所看重的地方，故聖經上說，誰毀壞 神的殿， 神必毀壞誰，可見 神是如何的看重聖殿，故我們可以放心， 神必定看顧我們，因祂以我們為祂的殿。

c) 屬 神的人聚在一起應對 神有敬拜，因這才與 神的殿相稱。(關於教會生活，遲一點才再談論。)

4) 神的家 (提前 3:15)

a) 家是一個得溫暖的地方－人最愛的是回家，因在家中可以自由自在的生活。人若說不愛家亦只是表示他對家有寄望（是未實淚的），不過在淚實中他的家不能叫他羨播。

b)家是叫人得到被愛與付出愛的地方。

例：父母想得著兒女的愛戴，兒女想得著父母的愛護，丈夫或妻子想得著配偶的愛，亦同樣地想去愛家中其他成員。

c)神不以萬有為滿足，要以我們蒙恩的人為祂最大的滿足，這是 神對我們一個極大的提升。若我們仔細的思想自己算甚麼時，我們就知道 神對我們是何等的看重。

C)教會在地上的目的（在「教會生活」一課會再詳細談論）

1)見證 神（彼前 2：9-10）

聖經以我們為一群被 神從世界中呼召出來的人，目的是要在世人當中見證 神。

a)從生活中顯出一個與世界分別的生活。用我們較容易明白的話來說，即不與世人（或是一些軟弱的肢體）同流合污，不作不合聖經真理的事。

b)從彼此相愛中顯出我們有 神的愛。

c)從傳福音中去見證 神的愛及見證基督的復活。

2)顯出 神的恩典

神喜悅我們將祂的恩典帶給未信的人及從我們身上見證我們是屬神的人，是有 神特別的看顧。

3)引領未信的人歸向 神

出處：http://christianresource.hypermart.net/christianresource/new_page_160.htm